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意外醫療補助辦法

103年3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1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實習工作意外(未包括於校內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校外實習平安保險補助類別)，須支付相關醫療費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意外醫療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符合前條申請補助之學生需持以下申請文件至各科辦理補助，結案後彙整資料至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備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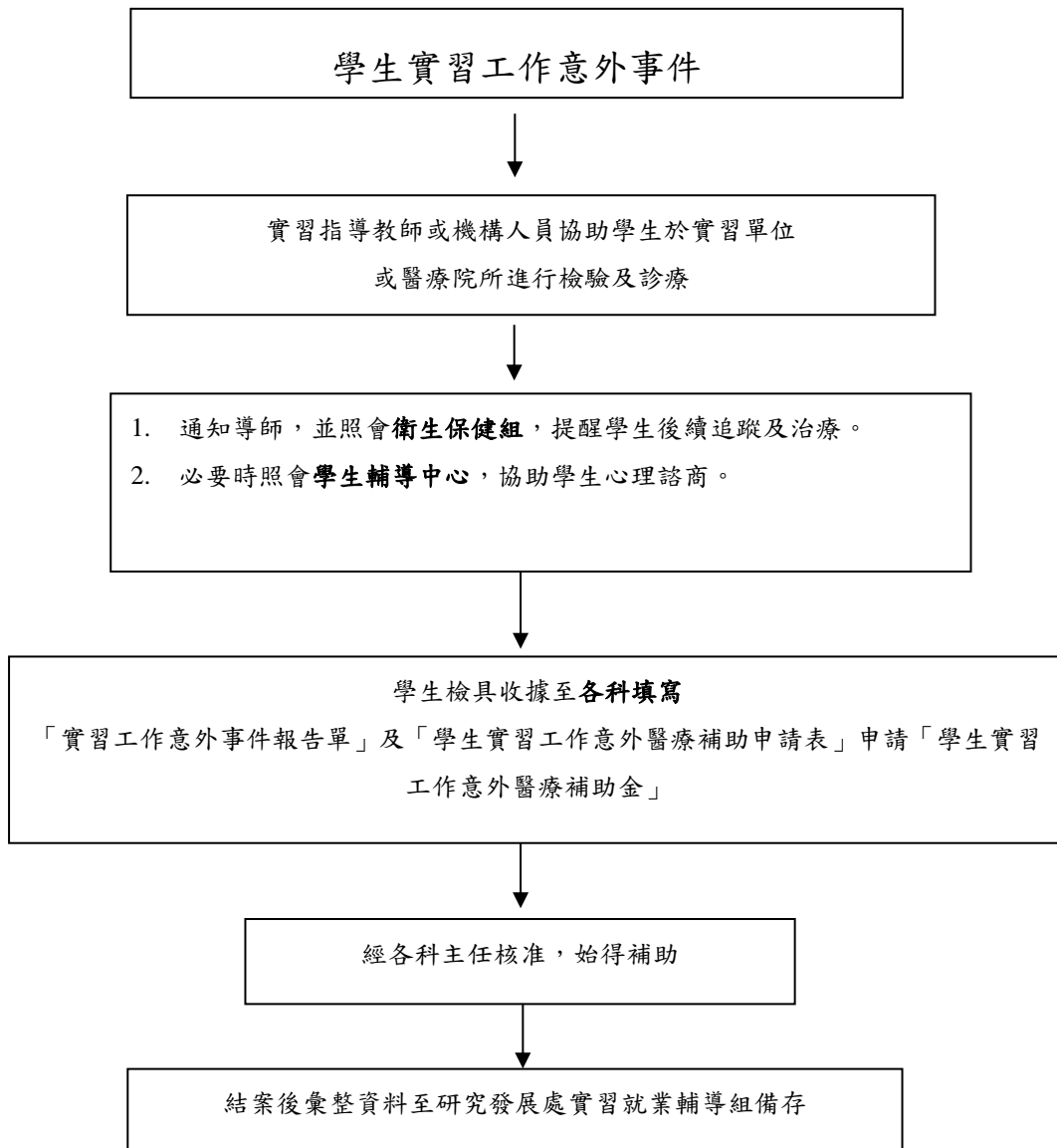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意外醫療補助申請表。
- 二、學生實習工作意外事件報告單。
- 三、學生實習發生工作意外事件當日就診及追蹤診療之費用證明文件(收費收據或門診收據正本)。

第三條 補助經費來源為本校各科經費。

第四條 申請經審核通過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意外醫療申請補助流程-1

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工作意外醫療申請補助流程-2

